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分配方案的制定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除公司 2022 年度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.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，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规范的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3.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要求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兑现 2022 年度薪酬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报告内容完备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田世忠、管春玲、张广宁、苗莉

2023年4月27日